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柏叡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0 年8 月4 日本院110 年度重上字第67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 萬4,023 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 萬9,513 元，未據繳納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481 條準用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